



中日复交后“台湾问题”的 凸显与外交对决

吕耀东

[摘要] 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后，“台湾问题”随着各自国内外环境和国际局势的变化而逐步显露出来，主要涉及贸易、航空等双边协定谈判问题及“光华寮案件”等事宜，且成为中日关系中“台湾问题”纠纷频发的突出案例。日本政坛保守势力和亲台派合流相互配合，违背《中日联合声明》的宗旨和精神，使得中日关系中的“台湾问题”进一步表面化、复杂化。历史事实表明，日本的亲台势力在中日复交后随即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事端，导致“台湾问题”成为日后影响两国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

[关键词] 中日关系；“台湾问题”；《中日联合声明》；《中日贸易协定》；《中日航空运输协定》；“光华寮案件”

[中图分类号] D82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654/j.cnki.naf.2016.05.006

[文章编号] 1003-7411(2016)05-0063-(12)

[收稿日期] 2016-06-10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科研项目(2007RBS02)

[作者简介] 吕耀东，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外交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07)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涉及中日两国的历史、战略部署以及地缘冲突，更关系到中国的核心利益。“台湾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特殊地位，使之成为两国关系中高度敏感的突出问题。在影响中日关系发展的众多因素中，“台湾问题”亦成为至关重要的核心问题之一。当初中国以“以民促官”、“渐进积累”的方式推动1972年中日复交进程，日本对华友好力量对此起到积极作用。中日两国在解决了“台湾问题”的前提下，发表《中日联合声明》宣告重建外交关系。但是，中日复交的复杂国际背景及日本国内潜在的问题决定着，双方不可能完全解决相互间的所有问题。后来随着冷战末期国际局势及中日两国内外环境的变化，日本在“台湾问题”上一再刺激中国，导致两国发生一系列摩擦和外交纠纷，并影响至今。

一、中日复交的涉台问题

(一) 中日《联合声明》中的“台湾问题”

“台湾问题”是影响战后以来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的主要障碍之一。在恢复中日邦交的历程中,中国政府就化解“台湾问题”这一障碍做了大量前期工作:中国政府坚决反对“旧金山片面媾和”与“日台和约”,反对岸信介内阁、佐藤内阁的“两个中国”政策,并在政治上进行了坚决斗争和抨击。中国政府还采取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方针,提出了以“台湾问题”为核心的“对日政治三原则”,要求日方停止制造“两个中国”的行为,为日后“中日复交三原则”关于“台湾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形成、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日本朝野有识之士也支持中日复交三原则,为推动中日邦交正常化做出了不懈努力。^[1]当时日本执政的自民党内“亲台”势力影响力很强,日本对华政策些许变动就可能引发内阁和政府政权基础的弱化,^{[2](49)}但从1972年的7月到9月,基于国际局势的变化,日本执政党内部恢复对华关系的呼声日盛,中日关系出现了迅速发展的局面。

1972年7月,日本田中角荣内阁官房长官二阶堂进表示:“现在进行日中政府间接触的机会正在成熟。”同月,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分别会见日本社会党前委员长佐佐木更三和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一行,就实现中日关系正常化问题进行了交谈和探讨。其中涉及关于台湾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联合声明发表后日本与台湾断交等等“默契事项”。^[3]9月25日至30日,日本首相田中角荣、外相大平正芳、内阁官房长官二阶堂进及49名有关政府官员访华。田中一行与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国领导人就中日邦交正常化进行了数次会谈。仅26日至28日,中日就进行四次首脑会谈和三次外长会谈,主要内容是“台湾问题”和结束战争状态问题等,经过多次磋商,双方就邦交正常化问题最终达成了一致。29日,中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该声明第三条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国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4]即基于《波茨坦公告》(1945年)第八条“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所言及的《开罗宣言》(1943年)声明,“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

“台湾问题”明确写入《中日联合声明》正文第三条,中国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对此表示“充分理解”。这样对于“台湾问题”的表述,是听取日方的意见,采取荷兰与中国建交时相雷同的提法,即“日本方面重申站在充分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复交三原则’的立场上,谋求实现日中邦交正常化的这一见解。中方对此表示欢迎”的表述。^[5]关于日本与台湾“断交”问题,是在中日联合声明发布后由日本外相大平正芳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废止的。大平正芳和内阁官房长官二阶堂进在民族文化宫内的新闻中心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作为日中邦交正常化的结果,台湾和日本的“外交关系”将不能维持。大平外相还就联合声明的第三条作了补充说明:“开罗宣言规定台湾归还中国,而日本接受了承继开罗宣言的波茨坦公告,其中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须实施。”这样二战后台湾归还中国的事实,就进一步得到确认。^{[6](197)}这也就实际上排除了“台湾地位未定”论。

《中日联合声明》在战后日本外交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得到日本各主要政党、友好团体以及其他各组织的肯定。^[7]可以说,“台湾问题”的妥善处理,成为《中日联合声明》中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共识,是长期以来中日双边互动、克服政治障碍的结果。

(二) 中国在“台湾问题”上的对日方针

新中国一直致力于改善中日关系,愿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互利基础上与日本建立外交关系,但是,中日关系正常化的障碍始于吉田内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成立的情况下同台湾的蒋介石集团签订“日台和约”,并追随美国鼓吹“台湾地位未定”论、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针对这一情况,中国政府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积极为中日复交谈判创造条件。直到1972年9月中日邦交正常化谈判进入最后关键阶段仍出现一些波折和问题。问题的焦点集中在如何表述对台湾拥有领土主权的中国立场,怎样才算结束中日间的战争状态与如何处理战争赔偿等原则问题。在9月25日的中日首脑会谈中,周恩来总理就“台湾问题”明确指出:“日台条约”是日本与被中国人民抛弃的台湾当局签署的条约,是非法的,因此中日之间的战争状态并没有结束。关于战争赔款问题,中国是日本侵华战争的受害者,完全有权要求日本赔偿。中国政府的态度与蒋介石政权有着原则的不同。由于中国深受赔偿之苦,所以也不愿日本人民尝此苦头。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中国放弃赔偿的要求。在中日复交谈判中,中方坚持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在涉及废除“日台和约”问题上,考虑到日方的困难,决定不将“日台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必须废除”写入声明,而以日本外相口头声明的方式宣布该条约的终结。此外,为照顾日本在台湾的经济利益,同意日本与台湾保持相关领域的合作关系。总之,中日两国之间围绕“台湾地位”的问题已通过邦交正常化从政治上得到了结。1972年10月20日,周总理向日本前外相藤山爱一郎表示:“中日建交把台湾问题解决了”。^{[8](560)}

不仅如此,中日双方还就日对台关系的性质和处理原则达成谅解。中方关于日对台关系的立场是十分明确的,即对日与台开展民间往来不持异议,但坚决反对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为此,关于如何处理“日台关系”,中国在复交后向日本提出具体的要求。1973年9月9日,周总理向日本驻华大使小川平四郎表示:中日建交快一年了,从表面上看好像在两国国家关系上做出的事情还不算多,但这不要紧。实际上我们做了不少事情,出现了许多新的现象,有的见诸文字,有的没有。的确有台湾这个障碍,要承认这个事实。但是,这一点我们总是要解决的。中日两国不要因为这么一件事情就使大的方针受到妨碍。大的方针就是签订中日两国和平友好条约,这对改进远东形势有好处。我们希望中日两国不要因小失大。小局要服从大局,不能大局服从小局。要名正言顺。只有一个中国,不能有两个中国。一部分日本人一定要和台湾来往,这是题中必然出现的文章,我们并不重视。但是有一条,如果是代表日本政府或国会去的,问题就大了,那就不行,那就等于承认两个中国。如果是把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部分看待,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8](619)}此言是对日本政府和国会说的。这是中国在处理日台关系上对日提出的最低要求。一言以蔽之,中国要求日本对台奉行行政经分离政策。

为了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中国希望改善国际环境。中国因此重视对日工作。在此背景

下,廖承志于1981年12月23日就“台湾问题”对外提出两个具体要求。他说:“我们希望外国的包括日本在内的朋友,一是不要刺激大陆和台湾双方的感情,二是不要妨碍中国的和平统一。”^[9]可以认为,此言是对日本朝野对华友好的人士说的。这是个较高的标准,有利于中日友好,有利于世界和平。

(三)日本朝野有关“台湾问题”的言论

纵观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历程,“台湾地位未定”论始终是影响中日关系的不和谐音。中日两国恢复邦交,是建立在“中日复交三原则”基础上的,其中“台湾问题”是核心问题。中日复交三原则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谓“日蒋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应予废除。这样的原则精神在中日联合声明中得到充分体现,成为中日关系正常化的重要政治原则。^[10]

田中内阁充分认识到“台湾问题”是恢复日中邦交的关键点。而要解决这一问题阻力很大。首先要说服自民党内的亲台派势力,力求在自民党内形成一致意见。在当时的自民党内部,亲台派占65%左右,并影响着外务省及外交决策。自民党内的亲台势力坚决反对抛弃台湾,亲台派人物贺屋兴宣、北泽直吉、藤尾正行、渡边美智雄等“台湾帮”多次发难日中邦交正常化。同时,当时的日本外务省总想以暧昧的方式处理中日“结束战争状态”和“台湾问题”。然而不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这一现实,日中是不可能实现邦交正常化的。在中日邦交正常化谈判出现分歧和僵局的情况下,田中能够从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大局出发,果断地做出决定,明确在联合声明中厘清“台湾问题”,并取得圆满的结果。可以说,田中首相的“政治决断”重新改写了中日关系的历史。

1972年9月30日,日本执政的自民党参众议院议员举行全体会议,听取了田中首相和大平外相关于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报告。在会议上,右翼势力不仅屡喝倒彩打断首相讲话,而且轮番向田中和大平发难。藤尾正行首先责难道,“由于日中邦交正常化,不得不产生一种假象,即居住在台湾、澎湖列岛之一千五百万人口的中华民国便不存在,此种牺牲实在太,诚实遗憾。”滨田幸一责难道:“废除日台和约,未经国会审议,系属违反宪法”。中川一郎称:党之决议系“维持包含外交关系在内的原有关系”,但结果却将“中华民国”抛弃,令人震怒;中山正晖攻击说:“不论大平外相如何玩弄欺骗手段,放弃并无规定终止之中日和约系违反宪法”。^{[11][120]}但是亲台派的责难并没有阻挡了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进程,经过自民党国会议员全体讨论,以自民党的名义正式批准了日中联合声明的内容和包括日台“条约”失效在内的这次中日谈判的结果。10月28日,大平外相在日本第70次国会上的外交演讲中,就中日邦交正常化中的“台湾问题”进行了以下说明:“鉴于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的原因,台湾应当归还中国,已经接受了波茨坦公告的我国政府的见解是不予更改的。联合声明中已明确表述的‘坚决遵守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的我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已经表明了这样的见解”。大平外相还对日本与“台湾当局”20世纪50年代初签订的“和约”进行了解释说明:“我国政府认为,正如联合声明发表时所表明的,作为日中邦交正常化的结果,日华和平条约已不在继续存在,已经予以终止。遗憾的是由于实现日中邦交正常化,我国不能再与过去曾有着密切关系的台湾保持外交关系。但是,我国政府希望今后尽可能地继续保持台湾与我国之间的人员往来和以经

济、文化为主的各种民间交流,并准备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台湾官民的关照下,旅居台湾的日本人的生命财产幸而平安无事地得到了保护,今后我国政府也将对此予以充分地重视”。^[12]大平正芳外相的国会演说明确回应了亲台派议员对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诘难。从日本亲台派势力对于大平外相的责难势头来看,他们渲染的“台湾地位未定”论在日本颇有市场,他们更不甘心停止制造“两个中国”的言行。

但是,日本出于维持对华关系的需要,把在“台湾问题”上的基本立场表达得更为隐晦,然而其暧昧的态度却没有改变。在正式和公开的外交场合,日本政府总是强调,日本愿意遵守《日中联合声明》的立场,这看起来似乎与中国政府十分一致,实则不然。因为中日《联合声明》是双方求同存异的产物,日本往往忽略“求同”部分,而突出“存异”议题。譬如在联合声明中,日方就台湾问题采用“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8条的立场”这种含糊其辞、可以作多种解释的表述。并以“遵循波茨坦公告”这一刻意修辞下掩盖日本对台政策的真实立场。^[13]大平正芳在自民党两院议员总会就中日《联合声明》进行解释时宣称:第三条关于台湾的主权问题,中国主张“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日本对此表示“理解、尊重”而“没有采取承认的立场”,“所写的是自民党政府一贯的态度,表明了两国永远不可能一致的立场”。^[14]日本政府认为,依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旧金山和约》等国际文件,日本政府对台湾是中国的领土、应该归还中国没有异议,并已经“放弃”了对台湾的支配权;至于台湾究竟归属于哪个“中国”,它已经没有资格作出判断。其用意在于:日本政府当年将台湾归还中国是归还给了“中华民国”,若中方强调“中华民国”早已不复存在,那么就会形成“台湾地位未定”局面;若中方承认“中华民国”还存在,那么就会造成“两个中国”并存局面。这样的险恶用心既为断交后日本右翼政客根据需要提升日台关系留下了回旋余地,也为中日两国复交后经常在台湾问题上发生摩擦埋下纷争的种子。^{[11](99-100)}实际上,日方渲染“台湾地位未定”论,反映出意在以“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行对华牵制的战略图谋。

“台湾地位未定”论源于美国,得到日本政坛亲台势力的认同和渲染。此言论不仅违背《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协议和《日本投降书》中作出“诚实履行‘波茨坦公告’之条款”的郑重承诺,而且成为日本亲台派及反华势力干涉中国内政、阻挠中国统一的“由头”,这种荒谬言论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反对。

二、《中日贸易协定》、《中日航空运输协定》谈判的涉台问题

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后,首要解决的是《中日联合声明》中提到的两国“贸易、海运、航空、渔业”等问题,这些问题作为落实两国复交的重要问题被提上双边议事日程。但涉及中日“贸易、航空”等双边协定谈判具体问题时,“台湾问题”又成为谈判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一)《中日贸易协定》谈判中的涉台问题

中日关系正常化以后,中日贸易迅速扩大,进出口总额,从1972年的11亿美元,增加到1973年的20.15亿美元和1974年的32亿美元。这促使中日加快谈判贸易协定的步伐。1974年1月,大平正芳外相访华时向姬鹏飞外长表示:“乘这次访华的机会,终究要签署两国贸易协定。在这里,我向为了维持和扩大日中贸易而孜孜不倦地进行努力的两国有关方面人士表示

敬意。同时祝愿日中两国贸易今后站在政府间协定这一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得到发展”。^{[15](148)}但是,中日政府间的贸易协定还是经过了艰苦谈判。双方谈判的焦点之一在于“普惠”所涉及的“台湾问题”。

关于“普惠”所涉及的“台湾问题”,1971年,日本政府曾按照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决定,根据日本“关税暂定实施法”的规定,向贸发会议成员国提供“普惠”政策,其中包括“中华民国”。在中日贸易协定谈判中,中方根据中日联合声明的原则,要求日本政府正式宣布废除这种“国际许诺”。针对中方提出的原则要求,日方表示“普惠”是日本政府单方面提供的,而不是双边协定,也非国际许诺,中日复交后,日本政府已经在报纸上发表政令,删除“中华民国”名称,改称“台湾地区”,因而在“普惠”问题方面不存在作为“国际承诺”加以废除的问题。中方要求日方对日台经贸关系的性质问题加以澄清。最终,日本政府在1973年3月15日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照会中称:“日本国与台湾当局之间于1955年3月15日关于航空业务的换文和日本国与台湾当局之间其他一切政府间的条约、协议及其他国际许诺,作为1972年9月29日日中邦交正常化的结果,已经全部失效。其中包括了有关贸易的一切政府间条约、协议和国际许诺”。日本政府还在1973年11月17日提交口头确认事项:“根据日中联合声明的精神,日本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协定是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日本国与台湾现在进行的一切经济贸易往来都是地区性的、民间往来关系”。^{[6](205)}

在中日贸易协定谈判就“台湾问题”进行了澄清之后,《中日贸易协定》作为中日政府间签订的首个协定于1974年1月5日在北京签署。该协定是一个原则性的协定,包括前文和十个条款。在前文中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根据1972年9月29日在北京发表的两国政府联合声明,尊重已有民间贸易关系所积累的成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和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关系的愿望,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两国贸易协议”。^{[15](149)}十项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两国在关税方面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有关货币支付规定,促进产业、技术交流、相互举办商品展览会等。《中日贸易协定》签订后,迎来中日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1974年以后,在东京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展览会”和在北京、天津、上海举办了日本工业技术方面的展览会,两国的经济相互依存程度不断提高。

(二)《中日航空运输协定》谈判中的涉台问题

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后,随着两国间的人员往来大幅增加,中日两国政府均充分认识到,尽快签订航空协定并实现中日通航尤为重要。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先期克服涉台问题。尽管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日本仍与台湾保持着定期航班。就日本而言,开通与中国大陆航线的前提有二:一是缔结国家间的航空协定,二是作为过渡性措施,有限度地维持地区性的日台民间航线。

中日航空协定谈判不只是一项单一的业务谈判,而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所以,1973年初启动的中日航空协定的谈判经过了一番周折,受到了来自自民党内部亲台派和反田中、大平集团“青岚会”的强力阻挠。1973年7月成立的自民党亲台派团体“青岚会”表面上是为了改变自民党的混乱和堕落,实际上是以反对中日友好和恢复日台“外交”为宗旨的。在中日航空协定的谈判过程中,他们主张不能“抛弃台湾”,不断地反对和阻挠这一协定的签订。^[16]日本

的台湾帮及“青岚会”以台湾民航机如何处理问题为契机,坚决反对签署《中日航空协定》。^[17]“与其说青岚会议员们反对日中航空协定,倒不如说他们对田中内阁轻视日台关系将导致日台航线中断提出异议”,^{[2](79)}他们公然打着反对田中首相和大平外相的旗号,竭力阻碍日台“断交”,破坏中日关系的发展,导致中日航空协定第一次、第二次谈判失败。

中日邦交正常化后,日本与台湾地区之间于1972年12月分别设立“交流协会”与“亚东关系协会”,仍然保持着民间往来。“台湾当局”同意日本“交流协会”在台北和高雄分别设立事务所;日本法务省同意“亚东关系协会”分别在东京和大阪设立办事处,结果是办事处和事务所的人员和编制不断扩大。根据中日联合声明及两国政府的协议,日台之间只能维持经济、贸易、人员往来,包括航空往来在内,不能带有官方性质。日本国会中的“台湾帮”害怕中日通航影响日台航线使日本与台湾的关系变得更冷淡,于是极力反对中日航空协定的谈判。他们向大平外相发出警告说:“若大平不改变这种外交姿态,将不惜对外相提出不信任案”。在中日航空协定临近签署之际,“青岚会”评论员藤尾正行向外界透露了有关日中航空协定的电文,使得谈判细节完全曝光。尽管遇到国内亲台派的强烈反对,但田中政权决心要实现日中通航。^{[6](206-207)}

1974年1月2日,大平外相主要就谈判中日航空协定和缔结中日贸易协定事宜出访中国。他为了亲自体验一下中日不能直航带来的不便,未坐专机而乘班机绕道香港到北京。对于大平外相来说,如何处理日台航线成为中日航空协定谈判的关键问题。4日至6日,大平外相数次与周恩来总理、姬鹏飞外长分别谈判,还于5日会见了毛泽东主席。大平外相回国后,周总理致信毛泽东主席,汇报同大平外相会谈情况,告:经几次研究、协商,终以日方六点方案作基础,尽量吸收我七点方案,形成《处理日台航线的协议》。毛泽东主席圈阅了此信。^{[8](642)}据透露,周总理经毛泽东主席批准,向大平外相提出的要求之一是:日方就台湾飞机上的“青天白日旗”不是国旗发表谈话。^[18]

大平外相顶着自民党内亲台派的强烈反对和攻击的压力,在1974年4月20日中日两国签订《航空运输协定》当天在东京举行记者招待会,就签订中日航空协定问题发表谈话。大平说:“今天,日本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航空运输协定,由小川大使和姬鹏飞外交部长在北京签了字。众所周知,这一协定是1972年9月29日发表的日中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第九条(规定)的各种业务协定之一。我认为,它作为日中联合声明的具体化,不仅有助于加强日中友好关系,而且有利于进一步增进最近几年来日中之间日益显著增加的人员和物资的交流。大平说,众所周知,围绕着这一协定的签订,还存在着一个日台航线的处理问题。日本国政府认为,在维持日台航线时,不使它与新的日中关系发生矛盾,是重要的。大平说:关于日本与台湾之间的航空关系,作为1972年9月29日日中邦交正常化的结果,曾经存在过的关于航空业务的换文已经失效。日本国政府的方针是通过民间协议维持这一关系。大平说:“日本国政府根据日中两国政府的联合声明,自该声明发表之日起,就不承认台湾飞机上的旗帜标志是表示所谓国旗;不承认‘中华航空公司(台湾)’是代表国家的航空公司。”大平说:“由于日中航空协定的签订,而新设日中航线,这确实是令人高兴的事情。”^{[15](159-160)}在《中日航空运输协定》签订的同日,台湾当局通告日本,停止日台航线。^[19]

中日航空运输协定的签订,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利益。亲台派岸信介及“青岚会”成员破坏中日友好关系的企图落空,中日航空运输协定的签订,对于那些敌视中日友好关系的亲台派及右翼势力是一个有力的打击。^[16]正如日中友好协会(正统)中央总部发表声明,庆贺中日航空运输协定的签订所言,这是“日中两国人民的共同胜利”。声明提醒道:“目前内外反动派并没有放弃策划‘一中一台’的阴谋”,他们正“企图破坏日中航空协定的严格履行而作最后的挣扎,对此,我们不能不提高警惕”。^{[15](160-161)}在中日航空协定签订后,亲台派岸信介及“青岚会”成员力图要把恢复日台航线作为批准中日航空协定、实现中日通航的前提条件,继续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事端。

三、中日对“光华寮案件”涉台的反应和立场

中日复交后,日方不当处理“光华寮案件”,使得中日关系中台湾问题的“遗留纠纷”复杂化。事出有因,二战后期,京都大学受托于日本政府将光华寮租用,作为当时中国留学生宿舍。日本投降后,此寮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故中国留学生在1945年10月组织了自治委员会自主管理。1952年底,台湾当局“驻日使馆”同原房主签订买卖合同,并于1961年6月以“中华民国”名义进行了房产权登记。因此产生光华寮的归属问题,在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后,变成牵动两岸和日本当局神经的敏感问题,并引发了日后中日两国就“光华寮案件”涉台问题的不同反应和立场。

(一) 日本对“光华寮案件”的处理及变化

1967年,台湾当局驻日本大使陈之迈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向京都地方法院对居住在光华寮的中国留生于炳寰等8人提起诉讼,要求他们迁出该寮。该案诉讼期间,中日两国政府于1972年9月实现了邦交正常化。京都地方法院认定,光华寮“从其资金来源和使用目的看,系中国为在日中国留学生继续作为宿舍设施使用而买下的共有、公共用财产”。1977年9月16日,京都地方法院一审以“日中邦交正常化后,作为中国公有财产的该寮所有权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方”为由,驳回原诉,判决台湾方面败诉。

台湾当局不服上述判决,于1977年10月又以“中华民国”名义向大阪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无视《中日联合声明》,竟受理了“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名义对中国国家财产提出的上诉,并以一系列“论据”为原告进行辩解,且于1982年4月14日撤销了原判,将本案发回京都地方法院重审。1986年2月4日,京都地方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将光华寮判归了“台湾当局”所有。针对这一无理判决,被告随即向大阪高等法院提起上诉。1987年2月26日,大阪高等法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决定。对此,中方向日本政府提出严正交涉。日本政府以“日本三权分立,政府不能干涉司法”为由,推诿应负国际义务,称光华寮问题只是一般“民事诉讼”案件。^{[2](200)}之后上诉人于1987年5月30日又向日本最高法院上诉,要求撤销大阪高等法院的判决,重新做出公正裁判。

大阪高等法院对光华寮案做出二审判决,将光华寮无理判给“台湾当局”,不仅引起中国政府的强烈不满,也遭到许多日本有识之士的反对。日本众议院前副议长冈田春夫于1987年11月1日在《日中月报》撰文指出:“大阪高等法院对光华寮案的审判是作为所谓迁出所占建

筑物的民事诉讼进行处理的,但是不能无视这一案件的根源中包含着日中两国间的国家关系”。“三权分立制度表明司法、立法、行政这种国家权力机构,但归根到底它是日本国宪法所规定的国内体制问题”。“根据日本国宪法第98条而负有遵守条约义务的内阁(首脑为内阁总理大臣)有义务和责任代表日本国,根据宪法第73条,为遵守条约而‘处理外交关系’。总理大臣应不受在法律上已不存在、且不具有当事人能力的‘中华民国’政府的上诉及大阪高等法院判决的影响,在始终不渝地否定‘中华民国’的立场这一日本政府的坚定方针的同时,应立即向国内外宣告,将遵照日本国宪法和国际法采取措施”。^{[15](638-639)}他希望日本政府能够倾听维护日中友好的呼声,尽快合理解决光华寮问题,使得日中关系顺利发展。

1987年11月10日,日本参议院议员、日中友好协会会长宇都宫德马以及冈崎嘉平太、西园寺公一、市川诚、大友世宫、冈田春夫、园田天光光、宫崎繁树和法眼晋作等九位知名人士联名发表说明书,要求政府依据宪法及相关国际法规,迅速采取措施解决光华寮问题。说明书说:对照日中两国政府和人民都应遵守的《日中联合声明》和《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的各项原则精神,今年2月大阪高等法院对光华寮案做出的判决是令人十分忧虑的。对于日本来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以后,中国的代表权已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大阪高等法院却把“台湾当局”当作“事实上的政府”,这是违反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一原则的。所谓“台湾归属未定”论,不是日本应该采取的立场。声明认为,根据日本的宪法,内阁被赋予“处理外交关系”的权限,宪法还明确规定,日本必须“诚实遵守缔结的条约及以确立的国际法规”。日本行政当局理当运用职权,将光华寮的所有权转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日本的政治家和有识之士,我们认为有必要认真对待光华寮问题,促其早日解决。就光华寮本身来说,不算什么了不起的财产,但它反映出“是承认一个中国还是制造‘两个中国’的政治问题”。

针对中日关系中的光华寮问题争议,日本首相竹下登于1987年11月30日在国会答辩时表示:日本充分认识到中国方面在光华寮问题上的主张,但日本的司法部门正在进行审理,从三权分立的原则上说,日本政府也有必要注视正在进行中的审理。日本政府今后也要坚持日中联合声明、日中和平友好条约中所承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这一立场,坚持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并以诚意(向中国方面)进行说明,寻求理解。^{[15](680)}

1987年12月17日,日本全国性报纸《每日新闻》发表该报编辑委员的署名文章表示,日本政府应该采取必要行政措施,积极解决中日之间的光华寮问题。文章指出,根据中日联合声明,日本不承认“两个中国”,外务省在1972年国会答辩时,曾明确表示日本“在法律上不持可以说‘中华民国’存在的立场”。但奇怪的是时至今日,在京都地方法务局左京派出所的登记簿上仍记载着光华寮的所有者是“中华民国”。存在以“中华民国”登记的不动产,这无论怎么说也是奇怪的。关于使所谓“中华民国”不动产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下的问题,该文证实,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后,根据日本大藏省的通知,“中华民国”不动产应全部转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名下。文章指出,既然如此,为什么光华寮能保留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登记呢?只是不可思议的。文章认为,日本政府应该积极行使合法权限,尽快解决光华寮问题。^{[15](640)}

最终在2007年3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第三法庭认为由于日本政府在《日中联合声明》中

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国家”政府,因此“中华民国”已经不具有作为本案原告的资格,所以一审诉讼程序中断,其后的审理、判决均忽略了程序中断事实。因此,判决在本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原告资格,应重新审理案件,原判无效,发回一审(京都地方法院),本案突然迎来了实质性结案。^{[2](221)}也就是说,在1972年后以“台湾当局”为原告进行的所有诉讼在程序上都是违法和无效的。^[20]至此,“光华寮案件”引发的中日涉台问题得以化解,但此事造成了长期困扰两国健康发展的负面影响。

(二) 中国对“光华寮案件”的态度及立场

自1974年始,中国政府多次强调光华寮是中国的国有财产,中日邦交正常化后理应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要求日方协助变更光华寮登记名义。并表明光华寮问题不是一般的民事诉讼,而是事关中国政府合法权益,涉及中日两国关系基本原则的政治案件。

但是,大阪高等法院无视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客观现实,于1987年2月26日将光华寮改判归“台湾当局”所有。“由此可见,确定光华寮的所有权,关键在于日本法院到底承认一个中国,还是两个中国”。^[21]在大阪高等法院做出错误判决的当日,中国驻日使馆分别在东京和大阪召开记者招待会,表示强烈不满。特别强调:日本的法院受理“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名义对中国国家财产提出的诉讼,超出了民间关系的范围,实质上是搞“两个中国”。同时,光华寮的寮生王天明、林隆雄等也在大阪华侨总会举行记者招待会,表示完全不能接受大阪高等法院的无理判决,准备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旅日华侨对这一判决也表示了强烈反对。

在大阪高等法院做出错误判决的当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约见日本驻华大使中江要介,就日本大阪高等法院对中国国有财产京都光华寮问题的错误判决进行严正交涉。3月27日,中国驻日大使章曙约见日本外务省事务次官柳谷谦介,递交中国驻日大使馆给向日本外务省的照会,再次严正申明中国政府对光华寮问题的基本立场。照会说:按照中日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日台之间只能维持民间和地方性往来。但是,多年来日台之间的实质关系有增无减,涉及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活动时有发生。光华寮问题的实质是以司法裁判的形式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从而从政治上突破两国政府关于日台关系的协议。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不能不对事态的发展予以严重关注。必须申明:在台湾问题上,违反联合声明有关原则和两国政府协议,侵犯中国主权,损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任何行为将造成严重的政治后果。^{[15](633-634)}中国政府从维护《中日联合声明》原则出发,耐心地就此案向日本政府提出了数十次交涉。令人遗憾的是,日本政府却放弃履行在中日联合声明中承担的义务,一再默认司法当局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

1987年6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光华寮问题的实质是什么?》的评论员文章指出:“光华寮问题绝不是一般的民事诉讼,而是以司法裁判的形式公开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政治问题,其实质是日方有那么一些人仍然坚持早已经被历史抛弃的‘台湾归属未定论’,企图借光华寮问题在国际上开创一个‘先例’,突破1972年以来中日两国政府关于日台之间关系只能维持民间、地方性往来的协议”。^[22]对光华寮问题,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的邓小平从发展中日关系的原则性和战略高度予以密切关注。1987年6月4日,他在接见日本公民党委员长矢野绚也时,严正指出:光华寮问题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政治问题,实质是某些

人以司法裁判形式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政治问题,这反映了在日本确有那么一些人仍然顽固地坚持“台湾归属未定论”。邓小平严肃地说,在处理国家关系问题时,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能离开政治原则。^{[15](643)}6月28日,邓小平在会见出席第五次中日政府成员会议双方正式代表时特别提到光华寮问题。他指出:“要世代友好下去,双方的政治家就要看到更远一些,更宽一些,这样很多问题就容易解决”。^{[15](653)}邓小平在光华寮问题的态度,引起了日本方面的重视。在中国政府的严正交涉下,日本政府改变了在光华寮问题上的态度,后来又多次向中国表示将按照一个中国的原则来对待光华寮问题。^[23]

总之,“光华寮事件”是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中日关系出现的主要摩擦之一,其实质是一个中国还是“两个中国”的原则性问题,昭示了中方在“台湾问题”上不可动摇的立场的同时,也从另一个侧面暴露了日方在台湾问题上的暧昧性、摇摆性。在“光华寮案”的处理上,日方违反了《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精神,突破了两国政府关于日台关系只能维持民间和地方性往来的谅解,充分反映出日本对台政策的真实动机和立场,暴露了日本保守亲台派势力在“台湾问题”上奉行的两面派手法。

四、结语

中日复交后日本对台政策的微妙变化,形成日后两国关系发展过程中的消极因素。事实表明,日本政坛亲台保守势力一直把“台湾归属未定论”作为对华政策的一项基本理念,不顾中日联合声明等四个政治文件关于“台湾问题”的精神,频频提升对台实质关系,恶化中日关系大局。

“台湾问题”常常是影响中日关系的主要障碍之一。在中日复交之初,中国政府适时提出的对日政治三原则,其核心就是“台湾问题”,即要求日本彻底改变日本对台政策,停止制造“两个中国”言行。田中角荣、大平正芳等日本政治家正是在理解中国关于“台湾问题”的意向,顺应国内要求改善对华关系的民意,实现了中日邦交正常化。1972年9月发表的《中日联合声明》涉及处理“台湾问题”的第三条表明,中日两国之间围绕台湾地位问题通过邦交正常化已从政治上得以解决,即双方就“日台关系”的性质和处理原则达成一致。可以说,中日邦交正常化后,中方关于日台关系的立场是明确的,即对日与台开展民间往来不持异议,但坚决反对日方以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或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

但中日复交以后,日本出于维持对华关系的需要,把在台湾问题上的基本立场表达得更为模糊,更为隐蔽,然而其实质却在偏离《中日联合声明》涉台精神。在正式的外交场合下,日本政府总是强调愿意遵守《日中联合声明》的立场,这看似与中国政府的立场一致,但却充分利用《中日联合声明》是双方求同存异的产物,适时忽略双方达成的“共识”,放大彼此认识和观点的“差异”。在遇到贸易、航空等双边协定谈判及光华寮案件等涉台具体问题时,日方亲台势力不是以“台湾归属未定论”从中作梗,就是以“日本三权分立,政府不能干涉司法”为托词,默认司法部门借光华寮案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这种不正常状况,在中日复交之初时有发生,导致包括散布“台湾归属未定论”、鼓吹“修复日台关系”和发展与台湾的实质性关系等言行,一直影响着两国关系的平稳健康发展。

历史事实说明,中日复交以后,“台湾问题”随着各自国内外环境和国际局势的变化而逐一显露出来,且成为中日关系纠纷频发的突出症结。尤其是日本政坛保守势力和亲台势力相互配合,在涉台事宜上合流呼应,使得中日关系中的“台湾问题”进一步表面化、复杂化。可以说,在中日复交之初,“台湾问题”就已成为影响两国关系健康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中日邦交正常化至今,日本利用“台湾问题”牵制中国的势头更加明显。回顾中日复交历史,追本溯源日本对台政策的起因,厘清日本发展与台湾实质性关系的真实意图,搞清日本政坛亲台势力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事端的规律性演进,有利于把握中日关系中涉台问题的原则性和方向性,更好地应对中日关系的可能变局。

参考文献

- [1] 李瑗.中日邦交正常化与台湾问题[J].当代中国史研究,2002,(3).
- [2] [日]高原明生,服部龍二編.日中關係史 1972-2012[M].I政治,東京大学出版会,2012:49,79,200,221.
- [3] [日]石井明他編.日中国交正常化・日中平和友好条約締結交渉[M].岩波書店,2003:27.
- [4]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网页,http://www.cn.emb-japan.go.jp/bilateral/bunken_1972seimei.htm.
- [5] 中日条约集[M].北京:北京外文出版社,1983:19,1.
- [6] 徐之先,吴学文,林连德.中日关系(1945-1994)[M].北京:时事出版社,1995:193,197,206-207.
- [7] 吴廷璆.日本史[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1068.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560,619,642.
- [9] 廖承志文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633-635.
- [10] 张香山.中日复交谈判回顾[J].日本研究,1998,(1).
- [11] 孙立祥.日本右翼势力与“台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02,99-100.
- [12] [日]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田中明彦研究室.大平外務大臣記者会見詳録[M].1972-09-29,『外交青書』17号.データベース『世界と日本』日本政治・国際関係データベース,[EB/OL].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CH/19720929.O1J.html
- [13] 武寅.日本对外战略与台湾问题[J].世界历史,2000,(2).
- [14] [日]「日中關係の正常化についての外相演説」と「自民党両院議員総会発言録」、時事通信社政治部編「日中国復交」[M].時事通信社、昭和47年:202.
- [15] 田桓.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71-1995[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48,149,159-160,160-161,638-639,680,640,633-634.
- [16] 祝贺中日航空运输协定的签订[N].人民日报,1974-05-17.
- [17] [日]本泽二郎.日本政界的“台湾帮”[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140.
- [18] 蕭向前.永遠の隣国として[M].サイマル出版会,1997:173.
- [19] [日]日本航空株式会社統計資料部編『日本航空社史』[M].日本航空,1985:185.
- [20] 吴谷丰.日最高法院判决台湾当局对光华寮案无诉讼权[N].新华社东京2007-03-27.
- [21] 王晓滨,施殿文.中国对光华寮问题的立场[M].北京:北京周报社,1987:61.
- [22] 光华寮问题的实质是什么?[N].人民日报,1987-06-04.
- [23] 李红喜.警惕日本极少数人复活军国主义[J].湘潮,2007,(4).

〔责任编辑 许佳〕